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中农组发〔2021〕11号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统筹开展 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通知，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安排，将于近期统筹开展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统筹开展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统一组织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统筹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 3 项工作。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过渡期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坚持目标导向，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引领，推动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突出重点，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任务，督促各地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持有效做法，保持考核评估基本框架不变，适应形势变化完善综合核查、第三方评估、媒体暗访等具体组织形式；坚持统筹整合，统一组

织、系统谋划、同步实施 3 项考核评估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坚持从严从实，发现问题与总结经验并重，综合采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责任追究、督促整改等手段，强化考核评估结果运用。通过较真碰硬的考核评估，督促各地狠抓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为 5 年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好头、起好步。

二、对象范围

(一) 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中西部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市)党委和政府。

(二) 承担东西部协作任务的东部 8 个省市、西部 10 个省区市(以下简称东西部协作省区市)。

(三) 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 305 家中央单位。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军队单位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三、组织实施

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建考核评估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工作组由中央农办、中央组织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牵头，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统计局、国家医保局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等 20 家单位参加，安排司

局级同志担任成员。研究考核评估事项时，工作组成员根据单位职责、考核评估对象范围和工作需要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考核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实地考核评估，收集汇总平时情况，综合分析考核评估情况，提出考核评估结果建议，提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日常工作由国家乡村振兴局承担。

四、内容指标

(一)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主要评估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 4 个方面 20 项具体内容。重点关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防范化解因灾返贫致贫等脱贫成果巩固情况，以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调整衔接、脱贫地区乡村产业发展、就业帮扶、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情况。

(二)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主要评价协作双方 2021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总体成效，包括完成 2021 年《东西部协作协议》和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年度协议完成情况。东部地区共 4 项内容 11 个指标，西部地区共 4 项内容 12 个指标，重点关注组织领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区域协作、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内容。二是工作创新情况。共 5 项内容，重点关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及加强区域协作，提高西部自我发展能力，促进东西部协同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做好结对关系调整衔接过渡等方面的典型做法。

(三)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主要评价2021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进展和成效,共4个方面18个指标,重点关注组织领导、选派挂职干部、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创新等情况。

五、方式方法

主要采取自评总结、实地考核和平时情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

(一)自评总结。东西部协作省区市12月上旬前对照考核评价内容,就完成年度协作协议和创新工作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和困难问题等开展自查,形成自评总结,征求结对省份意见后,报送国家乡村振兴局。305家中央单位12月底前对照考核评价办法内容,就年度定点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典型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等开展自查,形成自评总结,报送各自定点帮扶牵头部门,并抄送国家乡村振兴局。

(二)实地考核。实地考核采取第三方评估与综合核查的方式进行。

1. **第三方评估。**第三方机构由国家乡村振兴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产生,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高校院所组建22个实地评估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中西部22省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情况等开展交叉评估。抽查范围包括县、村、户三级,以脱贫县、贫困村、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其他县、村、户,重点抽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大中型安置点和边缘

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受灾户等。原则上，中部省份抽查3个县，西部省份4个县，巩固任务重的省份多抽1个县，省均抽查约1000户。总抽查县数80个左右，总抽查户数约2万户。同时，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同步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实地评价。

2. 综合核查。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研究机构、新闻媒体等抽调人员组建22个综合核查组，赴中西部22个省区市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综合核查组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副部级领导担任组长，考核评估工作组有关成员单位安排1名司局级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考核评估工作组有关成员单位5—6名处级及以下业务骨干、2名媒体记者、2名专家学者，有东西部协作任务的省份适当增加人员。具体人员安排根据实地考核任务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主要任务包括：实地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落实情况和政策调整衔接情况；开展东西部协作实地考核评价；实地核查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情况；组织新华社、农民日报社记者开展暗访；实地督导第三方评估等。

(三) 平时工作情况。请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提供“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监测调度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乡村振兴局提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监测调度情况；民政部提供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建设情况；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提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评价及考核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提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国家统计局提供2021年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国家乡村振兴局提供2021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监测、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收入等数据，以及日常监督检查、暗访信访、舆情监测等方面反映的情况。

(四)综合分析评价。考核评估工作组结合自评总结、实地考核、平时情况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牵头部门分类评价情况，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东西部协作情况、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考核评估结果建议，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

六、结果运用

根据有关办法规定和综合分析情况，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3个等次；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3个等次。

考核评估结果经审定后予以通报，并送中央组织部，作为对省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综合考核评价，以及中央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对评价结果好的省区市和中央单位予以表扬，对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对存在突出问题的，根据不同情况综合采用约谈提醒、挂牌督办、责任追究、督促整改等措施。

七、时间步骤

考核评估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初启动，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

(一)前期准备。包括制定考核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考核评估工作组、部署考核评估各项工作、开展政策业务培训考试等。2021 年 12 月上中旬完成。

(二)实地考核。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综合核查等实地考核。2022 年 1 月上旬前完成。

(三)收集平时情况。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平时情况和相关数据，并进行汇总、梳理和分析。2022 年 1 月下旬前完成。

(四)撰写提交报告。各省区市各单位按时提交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分省评估报告和总报告，综合核查组提交分省核查报告和有关专项报告。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

(五)综合评价。考核评估工作组结合自评总结、实地考核、平时情况等，开展综合分析，提出考核评估结果建议。2022 年 2 月底完成。

(六)结果审定。由中央农办、国家乡村振兴局汇总形成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报告，提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批。

(七)结果反馈。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通报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结果，部署整改落实。中央农办、国家乡村振兴局向各省区市，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牵头部门向各单位反馈考核评估情况。

(八)问题整改。督促各省区市各单位对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乡村振兴督查。

八、工作要求

(一)坚持统筹整合。加强不同考核评估方式之间的沟通衔接，注重发挥各自优势和作用，做到统分结合、整体推进、形成合力、提高效率，最大限度防止交叉重复，切实提高考核评估实效，减轻基层负担。

(二)坚持较真碰硬。把从严从实贯彻考核评估全过程、各环节，把能不能发现问题、敢不敢揭露问题作为衡量考核评估质量的标准，克服考核评估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好人主义，以较真促认真、以碰硬求过硬，确保考核评估质量经得起实践和人民的检验。

(三)强化疫情防控。国家卫生健康委对考核评估工作疫情防控提供指导。压实各方疫情防控责任，制定突发疫情应对预案，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培训、会议、工作驻地等实行封闭管理，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和接触。参加考核评估的人员应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认真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实地考核应坚决回避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遇突发疫情的及时中止工作，按照当地防控要求采取调整考核评估队伍、调换抽查地区等措施。确因疫情无法开展工作的，调整考核评估时间。

(四)强化凡疑必核。在确保结果公正的前提下，对实地考核中发现的疑似问题，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反馈被考核地方进行核实。

地方有异议的，可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地评估组或综合核查组按程序复查。

(五)强化队伍建设。严格按照考核评估工作要求，选优考核评估机构，配强考核评估人员，分级开展培训，严把程序步骤，严守纪律要求，确保考核评估队伍政治过硬、素质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六)强化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和要求开展考核评估，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杜绝以评谋私。所需数据由考核评估人员通过实地调查获取，不得要求村级填表报数、增加基层负担。被考核评估地方要积极主动配合，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迎评迎检和干扰阻挠考核评估工作。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乡村振兴局考核评估司

联系电话：010—84156687、84419674、55627515(传)

电子信箱：khpgrskhc@cpad.gov.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8

附件：1. 2021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实施方案

2. 2021年度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3. 2021年度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1 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以下简称后评估)的部署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根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结合过渡期第一年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对象范围

后评估对象为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中西部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抽查范围包括县、村、户三级。县抽查,以脱贫县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县,重点关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规模大的县、防止返贫监测数据异常的县和受灾情疫情影响大的县。每个省份抽查 3—4 个县,巩固脱贫成果难度大、任务重的省份可适当增加抽查县数,总抽查县数 80 个左右。村抽查,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重点关注易地搬迁大中型安置点社区和受灾情疫情影响大的村。抽查村数量、结构和分布,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户抽查,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户为主,兼顾其他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每个省份抽查 1000 户左右,具体抽查规模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总样本规模约 2 万户。

二、组织实施

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建后评估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后评估工作组由中央农办、中央组织部、国家乡村振兴局3家单位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国家医保局等13家单位参加，安排有关司局级同志担任成员。主要任务：制定年度后评估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后评估工作，收集汇总平时情况和相关数据，集中研判问题，综合分析后评估情况，提出后评估结果建议，提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实地评估期间，后评估工作组视情派员进行实地督导。日常工作由国家乡村振兴局承担。

三、评估内容

主要评估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4个方面20项具体内容。

(一) 责任落实情况。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压实，主要评估4项内容：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其他负责同志协助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责任落实情况；三是乡村振兴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四是驻村干部帮扶责任落实情况等。

(二) 政策落实情况。聚焦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主要评估3项内容：一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二是脱贫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

全、兜底保障等政策措施调整优化和保持总体稳定情况；三是脱贫地区特色产业、脱贫人口就业等政策措施调整优化和有效衔接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主要评估 8 项内容：一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情况；二是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情况；三是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四是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和务工人数变化情况；五是脱贫地区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情况；六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七是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情况；八是中办督查、国务院大督查等发现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四)成效巩固情况。聚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主要评估 5 项内容：一是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情况；二是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三是防范化解因灾返贫致贫情况；四是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典型等。

四、方式方法

后评估采取第三方评估、综合核查与平时情况相结合、客观成效与群众评价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评价各省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

(一)第三方评估。第三方机构由国家乡村振兴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产生，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高校院所等单位组成 22 个分

省实地评估组，分赴中西部 22 个省份，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情况等进行定性、定量评估。

(二)综合核查。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研究机构、新闻媒体等抽调人员组建 22 个综合核查组，赴中西部 22 个省区市，采取资料查阅、座谈访谈、暗访调研等方式，实地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落实情况和政策调整衔接情况，并对第三方评估工作进行督导。

(三)平时情况。请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提供“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监测调度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乡村振兴局提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监测调度情况；民政部提供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建设情况；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提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提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国家统计局提供 2021 年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国家乡村振兴局提供 2021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监测、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收入等数据，以及日常监督检查、暗访信访、舆情监测等方面反映的情况。

(四)综合评价。后评估工作组结合第三方评估、综合核查和平时情况，综合分析各省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提出后评估结果建议，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通过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

五、结果运用

根据综合分析情况，后评估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等四个等次。巩固成效好且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方面总体到位的，综合评价为好；巩固成效较好或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方面存在一定问题的，综合评价为较好；巩固成效一般、存在一定返贫风险或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方面问题较为突出的，综合评价为一般；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规模性返贫的，或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综合评价为较差。

后评估结果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向各省份党委、政府进行通报，并送中央组织部作为对省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综合评价好的省份予以表扬，对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对存在规模性返贫风险或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约谈提醒、挂牌督办。对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规模性返贫的，或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中央农办、国家乡村振兴局向各省份逐一反馈后评估情况，督促各地认真整改问题。整改情况纳入乡村振兴督导检查。

六、工作机制

(一) 遴选培训机制。坚持竞争择优遴选第三方机构，严格标准、选优配强评估队伍。所有评估人员必须接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业务培训，掌握过渡期政策，了解三农工作情况。培训

后进行考试，合格的方可参加后评估工作。

(二)评估回避机制。承担后评估任务的第三方机构和评估专家，回避其单位所在省份的后评估任务。承担过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或后评估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回避国家对该省份的后评估任务。

(三)清单管理机制。制定后评估工作负面清单，明确规定开展后评估和地方接受后评估明令禁止的事项，严肃评估纪律，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四)疫情防控机制。压实各方疫情防控责任，制定突发疫情应对预案，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必要时采取调整评估队伍、调整样本县、调整评估时间等措施。后评估会议、培训、实地评估驻地实行封闭管理，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和接触。参加后评估的人员应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认真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五)问题核实机制。在确保结果公正的前提下，对实地评估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实地评估组、综合核查组及时与地方沟通、反馈。地方有异议的，可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地评估组、综合核查组按程序复查或实地复核。

(六)质量管控机制。坚持质量优先，建立分级负责、层层把关、互相监督、过程留痕、公开透明的质量管控机制，集体研判问题，集中面审报告，确保后评估质量。

(七)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纪律、评估纪律、保密纪律、工作纪律、疫情防控纪律的，对工作不尽责、违反评估标准规范等造成重大错误的，对增加基层负担、弄虚作

假、搞形式主义的，对徇私舞弊、干扰后评估工作、影响第三方评估独立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工作。印发后评估通知，遴选第三方机构，组建实地评估组、综合核查组；制定完善调查问卷、访谈提纲、操作规程等；对第三方评估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和考试。2021年12月中旬完成。

(二)开展实地评估核查。各实地评估组、综合核查组赴评估地区开展抽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暗访调研等工作，完成实地评估核查任务。2022年1月上旬完成。

(三)汇总平时情况。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平时情况和相关数据，并进行汇总、梳理和分析。2022年1月下旬前完成。

(四)撰写提交报告。第三方机构结合实地评估和数据分析情况，撰写提交分省评估报告和总报告。综合核查组提交分省综合核查报告。2022年1月底前完成。

(五)综合分析评价。后评估工作组结合第三方评估、综合核查和平时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后评估结果建议。2022年2月底前完成。

附件 2

2021 年度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精神，做好 2021 年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工作，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评价目的

全面考核评价 2021 年各地东西部协作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大协作力度，提升工作水平。

二、考核评价对象

东部地区参加帮扶的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等 8 个省（直辖市）。

西部地区被帮扶的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考核评价内容

主要考核评价协作双方 2021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总体成效，完成 2021 年《东西部协作协议》和工作创新情况。

(一)年度协议完成情况。东部地区共 4 项内容 11 个指标；西部地区共 4 项内容 12 个指标。

东部地区

1. 组织领导。主要考核评价：(1)每年各至少召开 1 次省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小组会议，把东西部协作作为单独议题进行研究部署情况；省级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省级议事协调机构或省直有关部门出台关于东西部协作的措施举措、项目安排、部署要求等文件情况；协作双方共同或分别研究编制“十四五”时期东西部协作规划，分别制定年度东西部协作工作计划情况；明确专门的工作部门和处室负责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2)协作双方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两年至少到协作地区对接 1 次，省级分管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到协作地区对接 1 次，每年协作双方召开 1 次高层联席会议情况。(3)组织东部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西部脱贫县，特别是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结对帮扶情况。(4)组织有帮扶条件和帮扶能力的学校、医院与西部协作地区学校、医院结对，开展实质性帮扶活动情况。数据来源：东部地区。

2. 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考核评价：(5)利用东西部协作机制，通过提供岗位、就业培训、组织输转、帮助稳岗等方面

式,帮助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到东部结对省份、省外其他地区就业,通过在当地建设帮扶车间、开发就业岗位等多种方式促进就近就地就业情况,每个劳动力同一年度需在同一个地区连续就业3个月(含)以上。(6)资金、项目、干部、专业技术人才等帮扶资源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情况。(7)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832”平台等多渠道、多途径采购和帮助销售西部结对省份农畜牧产品、特色手工艺品情况。数据来源:协作双方。

3. 加强区域协作。主要考核评价:(8)通过参与园区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等方式,与西部结对地区共建产业园区,特别是农业产业园区等,完善物流、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建立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吸纳就业、村集体分红等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情况。(9)通过东部地区协调,引导到西部结对地区投资落地并投产的企业个数、实际到位投资额和吸纳就业等情况。数据来源:协作双方。

4. 促进乡村振兴。主要考核评价:(10)向西部结对地区选派党政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对选派的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在表彰奖励、待遇保障、提拔重用、职称评定、健康服务等方面建立激励政策;帮助结对地区培养乡村振兴干部人才等情况。(11)通过省、市、县财政向协作地区拨付资金;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向结对地区无偿捐助资金(含物资);对财政援助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向、项目安排、拨付流程、使用绩效等进行监管情况。数据

来源：协作双方。

西部地区

1. 组织领导。主要考核评价：(1)每年各至少召开1次省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小组会议，把东西部协作作为单独议题进行研究部署情况；省级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省级议事协调机构或省直有关部门出台关于东西部协作的措施举措、项目安排、部署要求等文件情况；协作双方共同或分别研究编制“十四五”时期东西部协作规划，分别制定年度东西部协作工作计划情况；明确专门的工作部门和处室负责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2)协作双方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两年至少到协作地区对接1次，省级分管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到协作地区对接1次，每年协作双方召开1次高层联席会议情况。(3)指导受帮扶的县（市、区）、学校和医院等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沟通对接，提供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帮扶需求事项，组织实施帮扶项目情况等。数据来源：西部地区。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考核评价：(4)利用东西部协作机制，通过就业培训、组织输转、帮助稳岗等方式，帮助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到东部结对省份、省外其他地区就业，通过在当地建设帮扶车间、开发就业岗位等多种方式促进就近就地就业情况，每个劳动力同一年度需在同一个地区连续就业3个月（含）以上。(5)资金、项目、干部、专业技术人才等帮扶资源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情况。(6)畅通流通环节，主动对接东

部结对地区,支持市场主体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832”平台等多渠道、多途径销售农畜牧产品、特色手工艺品情况。数据来源:协作双方。

3. 加强区域协作。主要考核评价:(7)出台或落实税收、土地、融资、规费等优惠支持政策,深化“放管服”和投资便利化改革,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情况。(8)借助东部地区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优势,共建产业园区,特别是农业产业园区等,完善物流、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建立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吸纳就业、村集体分红等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情况。(9)配合东部结对地区引导落地并投产的企业个数、实际到位投资额和吸纳就业等情况。数据来源:协作双方。

4. 推进乡村振兴。主要考核评价:(10)选派党政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到东部交流学习,借助东部地区帮扶资源培养乡村振兴干部人才情况。(11)关心、关爱东部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待遇保障、表彰奖励、健康服务等方面建立机制措施,为东部挂职干部提供必要保障、确保主要精力用于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12)结合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对财政援助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向、项目安排、拨付流程、使用绩效等进行监管,推进帮扶项目落地实施情况等。数据来源:协作双方。

(二) 工作创新情况。

1. 将东部地区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因地制宜引进推广到西部

地区,共同创建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示范典型情况。材料来源:协作双方。

2. 通过东西部协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区域协作、提高西部自我发展能力、促进东西部协同发展等方面的典型做法。材料来源:协作双方。

3. 引进东部地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助力西部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典型做法。材料来源:协作双方。

4. 相关协作方做好结对关系调整前后工作和项目推进实施,确保帮扶工作不断档、不掉线,实现有序衔接,平稳过渡情况。材料来源:协作双方。

5. 其他可复制、可推广、有成效的好经验、好做法。材料来源:协作双方。

四、考核评价方法

考核评价采取自评总结、实地核查、平时工作情况相结合方式开展。自评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西部协作决策部署,完成年度协作协议和工作创新情况,总结成效经验,反映困难问题。实地核查主要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座谈访谈、进村入户走访调查等方式,核查东西部协作工作实效。平时工作情况主要包括通过工作沟通、调研督查、定期调度等方式了解的各地工作进展、经验典型和问题不足等情况。根据自评报告、实地核查和平时工作情况,以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办

法,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东西部协作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价等次建议。考核评价既查找问题,通过问题督促整改,提高工作水平;又注重总结经验,发现典型,通过鼓励创新,形成示范带动。

五、组织实施

(一)组建考核评价工作组。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工作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中央农办和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成考核评价工作组,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国家乡村振兴局承担具体工作。

(二)考核评价工作组工作职责。考核评价工作组负责制定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对考核评价工作骨干进行培训,指导各综合核查组开展实地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综合评议,提出综合评价等次建议,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考核评价工作情况。

六、工作步骤

(一)考评培训。国家乡村振兴局商有关部门制定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组建考核评价工作组,部署考核评价各项工作,进行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2021年12月上中旬完成。

(二)自评总结。参与东西部协作的各省份,对照考核评价内容形成自评报告,征求结对省份意见后,报送国家乡村振兴局。2021年12月上旬前完成。

(三) 实地考核评价。

1. 确定专人负责东西部协作实地考核评价。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研究机构、新闻媒体等组成综合核查组，对西部 10 个省区市东西部协作工作进行实地考核评价。综合核查组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省级东西部协作部门指派 1 名处级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本省份接受考核评价的沟通联络与组织协调。

2. 开展实地考核评价。实地考核评价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进村入户走访调查、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综合核查组赴西部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抽取 2—3 个被帮扶的脱贫县，东西部协作任务重的省份可适当增加 1 个县(抽取要注意广泛性、代表性，至少抽取 1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县根据帮扶项目清单抽取 3—5 个村或项目点，根据帮扶项目受益清单抽取 5 户左右农户(含脱贫户)，深入开展调查核实。综合核查组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等由派出单位负担，其中专家学者等第三方人员费用由国家乡村振兴局负担。2022 年 1 月上旬前完成。

3. 撰写实地考核评价报告。各综合核查组对被考核评价省份形成实地考核评价报告。综合核查组不向被考核评价对象反馈考核评价情况和结果。实地考核评价报告包括：考核评价基本情况，2021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总体成效，年度协作协议落实情况、工作创新情况，典型经验、问题不足、意见与建议。

国家乡村振兴局对实地考核评价报告进行面审，提出审改意

见，综合核查组对考核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综合核查组组长或副组长签字后，报国家乡村振兴局。2022年1月底前完成。

(四)综合评议。考核评价工作组集中审阅各省实地考核评价报告，根据实地考核评价情况，结合自评报告和平时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撰写考核评价工作总报告，提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2022年2月底前完成。

(五)沟通反馈。考核评价结果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予以通报，部署问题整改。国家乡村振兴局向各东西部协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乡村振兴局、协作办（对口办）反馈有关情况。2022年3月底前完成。

(六)整改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督促各东西部协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对考核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七、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在东西部协作工作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年度考核评价不得确定为“好”等次。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重视、机制健全、措施有力，力度大、创新多、成效显著，超额完成两省签署的年度合作协议，各项工作都走在前列的省份综合评价等次为“好”。能够完成东西部合作协议，在某些领域创造了典型经验，工作成效比较明显，部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省份综合评价等次为“较好”。未完成年度合作协议任务，工作成效一般，亮点创新少，存在明显短板的省份

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

考核评价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予以通报，并送中央组织部。2022年4月底前完成。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统筹协调。考核评价工作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培训,科学部署工作,扎实推进实地考核评价,做好综合评议,按时保质提交考核评价工作报告,完成考核评价任务。

(二)严格标准,较真碰硬。综合核查组要熟悉东西部协作政策,勇于担当负责,敢于较真碰硬。实地考核评价过程中,以考核评价工作组要求提供的台账为依据,不额外增加被考核地方负担,防止形式主义。对发现的典型性、创新性做法,要认真提炼总结;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应以适当方式及时与地方沟通,按程序核实,防止误判。

(三)认真准备,积极配合。各地要认真做好考核评价工作准备,对照考核评价内容,围绕2021年东西部协作工作开展情况和总体成效、2021年协议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典型经验、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进行全面总结,既不夸大成绩,也不掩饰问题。各地要对总结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对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遵规守纪,树立形象。参与考核评价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和保密规定,按照程序、标准和要求开展考核评价。所有参与人员均应签署保密承诺书。如出现泄密情况,将进行追责。

(五)严格防控,确保安全。压实各方疫情防控责任,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培训、会议、实地考核驻地等实行封闭管理,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和接触。认真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参加考核评价的人员应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实地考核评价遇突发疫情的,及时中止工作,按照当地防控要求采取调整考核评价队伍、调换抽查地区等措施,坚决回避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确因疫情无法开展工作的,调整实地考核评价时间。

附件 3

2021 年度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 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意见》部署要求,做好 2021 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评价目的

通过考核评价,全面反映 2021 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进展和成效,总结典型经验,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压实中央单位的帮扶责任,推动各单位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帮扶力度,帮助定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考核评价对象

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 305 家中央单位。

三、考核评价内容

主要考核评价 4 个方面 18 个指标。

(一)组织领导

1. 中央单位负责同志当年至少到每个定点帮扶县调研考察一次情况；
2.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年度计划，落实专门工作机构和责任人，召开定点帮扶专题工作会议情况；
3. 督促指导定点帮扶县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帮助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情况；
4. 督促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措施等情况。

(二)选派挂职干部

5. 向每个定点帮扶县至少选派一名优秀干部挂职帮扶，挂任县委或县政府副职的，分管或协助分管乡村振兴工作；每个单位至少选派一名优秀的驻村第一书记。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一般应干满两年，轮换情况及时报有关部门备案；
6. 加强对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的管理，加强关心关爱，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情况。

(三)促进乡村振兴

7. 对定点帮扶县投入帮扶资金数、引进帮扶资金数（含无偿和有偿资金），定点帮扶县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加大资金项目等倾斜支持情况；
8. 助力产业振兴。为定点帮扶县引进项目、资金、企业，完善

利益联接机制,帮助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

9. 助力人才振兴。培训定点帮扶县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教育、卫生、农业科技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定点帮扶县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加大干部人才支持情况;

10. 助力文化振兴。帮助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反对封建迷信;丰富农村文化生活,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建立村规民约,激发内生动力,推动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情况;

11. 助力生态振兴。帮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设施,打造美丽乡村情况;

12. 助力组织振兴。指导定点帮扶县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入开展支部结对共建,助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帮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情况;

13. 围绕“五大振兴”,帮助定点帮扶县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典型,重点聚焦挂职干部联系的村、驻村第一书记所在的村开展相关工作情况。

(四) 工作创新

14. 帮助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助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情况;

15. 发挥单位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整合帮扶资源,推进乡

乡村振兴情况；

16. 建立帮扶长效机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提升帮扶成效等情况；

17. 深化消费帮扶，动员组织本系统本单位积极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

18. 其他可复制、可推广、有成效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考核评价方法

考核评价主要根据自评总结、实地核查、地方评价、分类评价和平时工作情况等，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坚持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对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作出评价，并提出综合评价等次建议。自评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完成年度计划和工作创新情况，总结成效经验，反映困难问题。实地核查主要通过抽取部分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县，赴实地核查了解帮扶工作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等方面情况。地方评价主要包括定点帮扶县对中央单位在本地选派挂职干部、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工作创新、取得工作成效等进行评价。分类评价主要包括通过集中审阅材料、分组评议、投票评价、综合评定等程序，形成初步评价情况。平时工作情况主要包括通过子系统每月调度了解的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典型和问题不足等情况。

五、组织实施

(一)组建考核评价工作组。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中央农办、国家乡村振兴局牵头,定点帮扶各牵头部门参与,组成考核评价工作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培训、分类评价、综合评议等各项工作。组长由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其他7个牵头部门的司局级负责同志、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司负责同志。考核评价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二)职责分工。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综合协调工作;中央组织部牵头对中央单位选派挂职帮扶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进行督促落实;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分别牵头对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中央和国家机关、高等院校、金融机构、中央企业的定点帮扶工作开展分类评价。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军队定点帮扶工作进行检查评价。

六、工作步骤

(一)考评培训。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5家牵头部门,对承担分类评价任务的工作小组成员、有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县的中西部21个省份(西藏自治区除外)乡村振兴局负责相关工作的处级联络员开展业务培训。2021年12月上旬完成。

(二)自评总结。305家中央单位按照《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就2021年定点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开展自查,形成自评总结,报送各自定点帮扶牵头部门,并抄送国家乡村振兴局。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实地核查。综合核查组相关人员负责对中央单位在定点帮扶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每省至少抽取一个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县,采取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定性分析中央单位年度帮扶工作情况、创新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等,核查情况纳入综合核查总报告。2022年1月上旬前完成。

(四)地方评价。有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县的中西部21个省份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指导定点帮扶县对中央单位在本地开展帮扶情况实事求是进行评价,肯定帮扶成绩,总结创新做法,指出问题不足,形成评价报告。各省份将评价结果汇总后报送国家乡村振兴局,并抄送各牵头部门。2022年1月中旬前完成。

(五)分类评价。由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5家牵头部门共同组织实施。5家牵头部门分别成立分类评价工作小组,每组10人左右,以局处级干部为主。每个牵头部门指派1名处级同志担任联络员。分类评价由各牵头部门分别组织,采取审阅材料、分组评议、投票评价、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305家中央单位各选派一名司局级干部参与评审。投票评价结果应作为确定分类评

价等次的重要依据。各牵头部门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实地核查和地方评价结果,召开分类评价小组会议(国家乡村振兴局派员参加),提出各自牵头联系单位考核评价等次初步意见,报考核评价工作组。各牵头部门不向被考核单位反馈考核评价相关情况和结果。牵头部门分别形成分类考核评价报告,分类考核评价报告主要包括:考核评价基本情况、定点帮扶总体成效、年度帮扶任务完成情况、工作创新情况、典型经验做法、问题不足、意见与建议。

2022年1月底前完成。

(六)综合评议。考核评价工作组结合自评总结、实地核查、地方评价、分类评价、平时工作情况和定点帮扶县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核评价结果建议,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2022年2月底前完成。

(七)沟通反馈。考核评价结果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向中央单位通报,5家牵头部门分别向牵头联系的单位一对一反馈有关情况。

(八)整改落实。5家牵头部门督促牵头联系单位对考核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七、结果及运用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综合评价“好”、综合评价“较好”、综合评价“一般”三个等次。60%左右的单位确定为“好”,30%左右的单位确定为“较好”,其余为“一般”。中央单位在帮扶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定点帮扶县出现规模性返贫等重大问题的,年度综合评价

不得确定为“好”。

审定后的评价结果送中央组织部，作为中央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工作的参考。对综合评价结果好的中央单位予以表扬，对综合评价发现问题较多，存在突出短板，帮扶工作整体滞后的单位，不定考核评价等次，由牵头部门对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考核评价工作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制定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培训，统一考评标准，规范考评流程，做好综合评议。5家牵头部门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分类评价，较真碰硬、严格把关，确保分类评价结果客观、公平和真实，按时保质提交分类评价综合报告和各单位子报告。

(二)认真做好总结。各单位对照考核评价内容，就2021年定点帮扶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进行全面总结，既不夸大成绩，也不掩饰问题。自评总结是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评总结汇总如有不准不实情况，视同弄虚作假。

(三)完善工作台账。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业务子系统的数据资料是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及时录入工作进展，及时上传各项工作证明材料，分管领导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可信，避免错漏，严防作假。自评总结中主要数据应与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业务子系统一致。

(四)严肃考评纪律。按考核评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额外增加被考评单位负担,有效防止形式主义问题发生。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参与考核评价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和要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私自泄露考核评价信息。各单位要服从牵头部门安排,认真参加分类评价,不得干扰考核评价工作。遇到干扰考核评价行为,考核评价工作组将通报相关单位,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综合评议范围。

(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压实各方疫情防控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参与考核评价的人员应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考评培训和综合评议的疫情防控工作由国家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分类评价的疫情防控工作由各牵头部门分别负责,实行封闭管理,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和接触。认真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制定突发疫情应对预案,根据疫情影响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坚决回避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确因疫情无法开展工作的,调整分类评价时间。

抄送：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统计局、
国家医保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